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隐瞒、欺诈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如果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本保险合同或保险标的状况的情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本保险合同和保险标的欺诈、试图欺诈，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损失发生前或是发生后，本保险对该被保险人均将无效。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